**版本号：GCZB2025-04-057-Q2025092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4-057-Q**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CZB2025-04-057-Q**

**二、项目名称：“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采购包1：“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录制，预算金额：500000.00元；采购包2：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双高专业群培育，预算金额：900000.00元；为帮助教师提高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的能力，提升教学效果。包括提供专家培训及指导、参赛文件指导、参赛文件美化、参赛视频拍摄服务；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与打磨，包括提供专家培训和指导、教学成果奖申报文件打磨；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省级培育，包含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结果点评、省级培育教改课题的深度辅导与打磨；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服务，包括提供专家对双高专业群解读和分析、学院7个专业群调研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进行打磨、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指导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录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双高专业群培育）：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519189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任倩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采购包2：9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2（549470923@qq.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及指导项目，采购包1：“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录制，预算金额：500000.00元；采购包2：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双高专业群培育，预算金额：900000.00元；为帮助教师提高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的能力，提升教学效果。包括提供专家培训及指导、参赛文件指导、参赛文件美化、参赛视频拍摄服务；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与打磨，包括提供专家培训和指导、教学成果奖申报文件打磨；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省级培育，包含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结果点评、省级培育教改课题的深度辅导与打磨；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服务，包括提供专家对双高专业群解读和分析、学院7个专业群调研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进行打磨、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指导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录制 | 1.00 | 5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双高专业群培育 | 1.00 | 9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双高建设”教学能力比赛录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与指导 | ①为学校举办校级教学能力比赛提供相关网评专家。  ②专家培训及指导，大赛解读指导不少于5次，内容包括教学能力比赛介绍、教学能力比赛评分标准解读、备赛阶段重点及注意事项、参赛文字材料的评审要求和撰写要点、高质量课堂实录视频设计思路与拍摄技巧等。  ③参赛文件美化，PPT模板设计、教案模板设计、实施报告图表设计美化、参赛过程中视频资源的剪辑加工处理等。  ④参赛视频拍摄，按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录制视频，包含化妆造型、脚本设计、后期剪辑与制作等。 | |
| 2 |  | **二、服务要求：**  （一）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作品制作与指导  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正文使用小四号字、1.5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以PDF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  1.课程整体设计方案  对一门课程（不得少于2学分）教学活动的系统规划方案。应阐述课程学习目标如何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是如何有机融合。基本要素包括：课程名称、适用专业和年级、课程性质、教学设计理念、教学目标、内容结构、教学安排、课程资源、教学策略及方法、课程评价方法等。中文字符在5000字以内（文末注明正文“中文字符统计数”），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文字清晰可见，单张图表原则上不超过半页，图表数量总共不得超过12个。  2.教案（至少4连续学时）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内容，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内容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要求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其中课中教学活动安排占主要篇幅），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活动及时间分配，能够有效指导教学实施，课后对授课实效、改革创新、存在不足及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  3.课程实录  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或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教学），参赛队录制15-20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课堂教学应在实际教学场所，班级全体学生参加。课堂教学视频应呈现课程属性特质、反映教师教学风格。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1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录制过程中不可调整焦距。录课过程中拍摄及其他人员不在场，提交的视频从拍摄人员离场开始到拍摄人员停机为止。所有机位拍摄的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须加注中英文字幕。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第几学时+教案页码+教学环节名称”来命名。  视频录制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25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  4.说课视频15分钟  说课内容主要围绕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支撑度、课程设计、教学资源（含微课）、教学效果、教学反思、课程对外推广等。说课视频可采取摄影、录屏等多种形式，参赛队员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出镜，须加注中英文字幕，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视频文件以“课程名称”来命名。  5.数字化资源使用展示视频  所提交教案对应部分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类型不局限于微课、动画、小程序、交互式游戏、教学智能体、虚拟仿真软件、应用程序（APP）等。数字化资源使用过程可采用“录屏+旁白”、“摄影+旁白”等形式展现。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须加注中英文字幕，单个视频文件时长不超10分钟，单个大小不超过100M。  三、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派驻不少于4个服务团队进行同时拍摄，团队总成员不少于8人，完成教学视频录制服务，且均承担过同类型或类似的课程或比赛建设服务。  2.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专业设备  （1）素材采集及视频拍摄流程及过程所需的设备配备能力；  （2）配置包括：  需使用具备4K高清视频采集设备。采用1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录课过程中拍摄及其他人员不在场，提交的视频从拍摄人员离场开始到拍摄人员停机为止（1学时之外的录制时长不超过2分钟），采集设备中须具有采集工作人员全程监控机位录制进程的全程监控设备，确保视频拍摄质量。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双高专业群培育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与打磨 | **一、服务内容**  （一）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为学校举办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提供相关网评专家不少于5人。通过两轮评选，推选2项进入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二）成果梳理辅导：  1.基于学院发展思路和实际情况，从理论层面协助完成成果梳理，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阶段成果报告、课题申请和结题报告等；  2.从实践层面协助完成成果梳理，包括改革方案、教学文件、课件、课程计划、教材、相关政策制度、网站、获奖文件证书以及反映教学改革过程和研究过程的典型案例材料等；  3.从推广层面协助完成成果梳理，包括专家评价、社会影响、媒体报道、宣传资料图片、图纸、照片、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等。  （三）理论指导：  1.对新组建团队，围绕教学成果奖的内涵、特点、申报流程、申报技巧、培育方法等进行方法论的培训和思想统一。  （四）申报书撰写指导：  1.根据申报书内容进行多轮指导，优化内容，精炼文字，确保符合申报要求；  2.专家指导团队进行打磨、提炼和升华。  （五）成果总结撰写指导：  1.确认团队分工，辅导成果报告撰写技巧，协助完成框架、流程图、结构图等图像处理。  （六）支撑材料编制指导：  1.确认团队分工，辅导支撑材料撰写技巧。  （七）论证环节：  1.邀请7位省内职业教育专家，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要求对材料进行评审。  **二、服务周期及频次**  （一）服务周期：30天  （二）具体包含：  1.线下辅导不少于10次；  2.线上腾讯会议不限次不限时长辅导5天；  3.微信群沟通不限次数，直至完成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三、服务对象**  2支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  **四、团队资质要求**  （一）专家团队配置：  ▲1.辅导专家：1人，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者（限一等奖排名前3，特等奖排名前5），同时辅导过超过3所院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案例（曾帮助院校获得一等奖或特等奖案例），提供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  ▲2.认证专家：1人，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提供佐证材料）；  （二）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服务团队：2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辅导过省级教学成果奖超过5个（提供佐证材料）。 | | 2 | 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业群建设方案》的撰写辅导 | **一、第二轮双高计划的解读**  （一）培训周期：0.5天  （二）培训形式：线下讲座  （三）培训目标：深度解构新政核心（9大任务，6个度，33个观测点）  （四）培训内容：  1.第二期双高计划与第一期双高计划有什么不同（重点解析9大任务，6个度，33个观测点）  2.专业群重组与升级应该怎么做？  3.如何进行绩效管理与成果凝练？  4.九大任务具体建设路径应该怎么做？  5.如何体现可持续发展机制。  （五）培训对象：7个专业群的全体教师。  （六）团队资质要求：  1.培训专家要求：1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可行性研究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七）交付物  1.全套培训材料的PPT。  2.会议培训录屏。  3.会议纪要。  4.培训照片。  5.培训签到名单。  6.满意度调研。  **二、如何撰写《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真实生产任务：每个专业群完成一份《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  **第一部分：线下工作坊培训**  （一）培训周期：2天  （二）培训形式：1.5天讲座+0.5天互动提问（线下）  （三）培训目标：掌握需求分析工具、竞争分析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技巧。  （四）培训内容：  1.模块一：专业群需求分析（0.5天）  （1）产业需求映射。  （2）数据采集。  （3）需求缺口量化分析  2.模块二：可行性研究核心内容（0.5天）  （1）竞争分析（尤其是同类专业群布点比，本省内TOP3院校）。  （2）学院资源可行性评估（突出必要性和优势）。3.模块三：报告撰写（0.5天讲座+0.5天互动撰写《XX专业群需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  (1)教育部标准框架解读（7大核心章节）。  (2)数据可视化呈现技巧。  (3)政策合规性审查。  (4)需求夸大预警。  （五）培训对象：7个专业群的全体教师。  （六）团队资质要求：  1.培训专家要求：1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可行性研究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全套培训材料的PPT。  2.会议培训录屏。  3.会议纪要。  4.培训照片。  5.培训签到名单。  6.满意度调研。  7.每专业群输出1份《XX专业群需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  **第二部分：专家研讨会**  （一）培训周期：0.5天  （二）培训形式：专家研讨会（线下）  （三）培训目标：  召集7位专业对口的专家针对7个专业群的《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内容做线下评审，形成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专家评审意见汇总报告，内容涵盖对7个专业群需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修改建议。  （四）培训内容：  1.准确把握国家及地方关于专业群建设的政策导向、核心要求和评价标准。  2.清晰认识本院校拟建/在建专业群的定位、服务面向、组群逻辑与发展目标。  3.掌握专业群建设方案的系统设计方法与核心要素（组群逻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重构、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体系、质量保障等）。  4.提升基于产业链/岗位群需求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模块化设计与资源整合的能力。  5.掌握撰写专业群需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书写规范等。  （五）培训对象：7个专业群的全体教师  （六）团队资质要求：  1.培训专家要求：　7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可行性研究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全套培训材料的PPT。  2.会议培训录屏。  3.会议纪要。  4.培训照片。  5.培训签到名单。  6.满意度调研。  7.《专家评审意见表》（7份）  8.《专家评审意见汇总报告》。  **第三部分：专家伴随辅导**  （一）辅导周期：30天。  （二）辅导形式：线上辅导。  （三）辅导目标：通过专家持续一个月（共4次）的线上精准指导，帮助7个专业群核心成员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有效修改完善《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提升其规范性、科学性与说服力，最终形成符合第二轮“双高计划”申报要求的高质量定稿。  （四）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专业群根据专家的修订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稿。  3.专家每周2小时线上针对团队撰写的《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做辅导和修改（4次持续一个月）。  （五）辅导对象：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六）团队资质要求：  1.辅导专家要求：7人  （1）国双高院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可行性研究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专家辅导签到与记录表》。  2.《专家辅导过程纪要》（4次）。  3.《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修改稿（7份）。  4.《专家终审意见书》。  5.《后续申报工作建议》。  **第四部分：研究员伴随**  （一）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二）服务对象：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三）服务周期：30天  （四）服务内容：  1.协助专家解答团队在撰写的《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时的问题，每天不少于1小时。  2.《需求分析和可行性报告》所需要的数据支撑工作，撰写《专业群规划基础情况调研报告》《产业基础和政策调研信息采集表》《产业基础及政策调研报告》《专业与产业对接分析一览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需求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经验要求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学历要求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薪资水平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行业类型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企业性质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岗位人才企业规模分布表》【每个专业群1份】《专业人才典型用人单位表》【每个专业群1份】。  （五）交付物  1.全套辅导录屏材料。  2.《XX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7份）。  3.《XX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7份）。  4.线下辅导照片。  5.满意度调研。  **三、如何撰写《专业群的建设方案》**  **真实生产任务：每个专业群完成一份《专业群建设方案》**  **第一部分：线下工作坊培训**  （一）培训周期：1天  （二）培训形式：线下工作坊  （三）培训目标：通过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使学员（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系统掌握高水平专业群的内涵与建设逻辑，能够独立撰写或高质量地参与完成符合国家“双高计划”标准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  （四）培训内容：  模块一：政策解读（2小时）  1.深入理解专业群的概念、内涵、建设背景（服务产业链/岗位群）及其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战略意义。  2.产业需求分析与专业群组群逻辑；  3.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核心要素与评价指标。  模块二：案例剖析（6小时）  1.专业群建设方案的结构与规范（封面、目录、正文、附件）；  2.组群逻辑与建设基础：产业需求分析、组群依据、现有基础与优势特色；  3.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分项、量化、可衡量）；  4.建设内容（围绕第二轮双高建设的9大任务+1个学校的特色项目）  （五）培训对象  校领导、教务处、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六）团队资质要求：  1.培训专家要求：1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专业群建设方案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全套培训材料的PPT。  2.会议培训录屏。  3.会议纪要。  4.培训照片。  5.培训签到名单。  6.满意度调研。  **第二部分：专家研讨会**  （一）培训周期：0.5天  （二）培训形式：专家研讨会（线下）  （三）培训目标：  围绕学校7个专业群建设方案展开研讨，召集7位专业对口的专家针对7个专业群的《专业群建设方案》内容做线下评审，形成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专家评审意见汇总报告，内容涵盖对7个专业群报告的优势、不足及具体修改建议。为报告的后续修订提供明确依据。  （四）培训内容：  1.准确把握国家及地方关于专业群建设的政策导向、核心要求和评价标准。  2.清晰认识本院校拟建/在建专业群的定位、服务面向、组群逻辑与发展目标。  3.掌握专业群建设方案的系统设计方法与核心要素（组群逻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重构、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体系、质量保障等）。  4.提升基于产业链/岗位群需求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模块化设计与资源整合的能力。  5.把握专业群建设方案撰写规范、论证要点及申报技巧。  （五）培训对象：7个专业群的全体教师  （六）团队资质要求：  1.培训专家要求：　7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可行性研究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全套培训材料的PPT。  2.会议培训录屏。  3.会议纪要。  4.培训照片。  5.培训签到名单。  6.满意度调研。  7.《专家评审意见表》（7份）  8.《专家评审意见汇总报告》。  9.专业群建设方案的结构与规范（封面、目录、正文、附件）参考模版一份。  **第三部分：专家伴随辅导**  （一）辅导周期：30天。  （二）辅导形式：线上辅导。  （三）辅导目标：通过专家持续一个月（共4次）的线上精准指导，帮助7个专业群核心成员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有效修改完善《专业群建设方案》，提升其规范性、科学性与说服力，最终形成符合第二轮“双高计划”申报要求的高质量定稿。  （四）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专业群根据专家的修订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稿。  3.专家每周2小时线上针对团队撰写的《专业群建设方案》做辅导和修改（4次持续一个月）。  （五）辅导对象：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六）团队资质要求：  1.辅导专家要求：7人  （1）国双高院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辅导过不少于3个院校的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发表过专业群建设方案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5）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专家库成员优先。  2.项目服务团队：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七）交付物  1.《专家辅导签到与记录表》。  2.《专家辅导过程纪要》（4次）。  3.《专业群建设方案》修改稿（7份）。  4.《专家终审意见书》。  5.《后续申报工作建议》。  **第四部分：研究员伴随**  （一）项目服务团队：1人，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项目协调经验。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  （二）服务对象：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三）服务周期：30天（每天不少于一小时）  （四）服务内容：  1.协助专家解答团队在撰写的《专业群建设方案》时的问题，每天不少于1小时。  2.《专业群建设方案》所需要的数据支撑工作。（五）交付物  1.全套辅导录屏材料。  2.《XX专业群专业群建设方案》修订稿（7份）。  3.《XX专业群建设方案》定稿（7份）。  4.线下辅导照片。  5.满意度调研。  **四、邀请陕西省内专家对7份报告进行最终评审**  **《XX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XX专业群建设方案》修订与伴随定稿**  （一）专家论证环节  1.邀请3-5位省内专家对七个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线下1天）  2.服务形式：评审会  （二）培训对象  校领导、教务处、7个专业群的核心成员  （三）团队资质  辅导专家要求：5人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辅导过院校的对口专业群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国双高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具有成功申报和建设国家级专业群的经验，能分享实操经验。  （四）交付物  1.全套辅导录屏材料。  2.《XX专业群需求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  3.《专业群建设方案》定稿。  4.线下辅导照片。  5.满意度调研。 | | 3 | 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省级培育 | **一、教改课题的校级遴选与结果点评**  （一）服务周期：4天（校级遴选+0.5天（集中点评）  （二）服务形式：线上评审+线下集中讲座  （三）服务目标：  1.依据科学标准，从62份课改课题中公平、公正地遴选出30项校级立项课题及5项省级培育课题。  2.通过专家点评，全面提升教师对课改课题撰写要求与方法的认识，明确共性优点与不足。  3.建立并固化校级课改课题的遴选评价标准，为后续工作提供规范依据。  （四）服务内容与安排：  第一部分：校级线上遴选  1.2位评审专家（教授、副教授各1名）在4天内，独立完成对62份课改课题的线上评审。  2.专家依据既定评价标准进行评分与排序，共同议定30项校级立项课题及5项重点省级培育课题名单。  第二部分：专家线下集中点评  1.专家简要介绍课改课题的重点方向与撰写规范要求。  2.专家结合初审情况，对全校课改课题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性点评，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部分：研究院伴随支持  1.研究院专家团队协助制定或优化《课改课题遴选评价标准》。  2.将该标准在学校层面进行正式发文公示，确立为长期制度。  （五）服务对象：全校申报课改课题的教师。  （六）团队资质：  1.专家要求：2人  （1）国双高院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省级职教专家。  （2）辅导过院校的对口专业群省级双高专业群申报辅导工作。  （3）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4）具有丰富的教改课题评审与指导经验。  2.研究院伴随团队：1人  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改革前沿，具备较强的课程与教学研究能力及项目管理经验。  （七）交付物  1.《校级课改课题遴选结果报告》（含校级立项及省级培育建议名单）。  2.《课改课题遴选评价标准》正式文件。  3.专家集中点评会录屏及PPT。  4.专家点评要点纪要。  5.本次遴选工作的完整过程性文档汇总。  **二、省级培育教改课题的深度辅导与打磨**  （一）辅导周期：1天（集中评审）+1个月（伴随式辅导）  （二）辅导形式：线上研讨会+线上伴随式辅导+日常答疑  （三）辅导目标：  1.对5个省级培育课题进行最终评审，明确其当前水平与核心差距。  2.通过为期一个月的高频、精准的专家伴随式辅导，显著提升5个课题的研究质量与申报竞争力。  3.确保课题成果充分体现前沿职教理念，符合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要求。  （四）辅导内容与安排：  第一部分：线上集中评审研讨会  1位资深教授对5个课改课题进行最终评审，提前审阅材料并于线上会议中进行集中点评，指出共性与个性问题。  第二部分：专家分组伴随式辅导  2位教授专家（每人负责2-3个课题）进行为期1个月的深度辅导。辅导频率为每周1次线上会议，每次2小时，针对每个课题进行逐一、细致的指导与修改。  第三部分：研究院全程伴随支持  研究员提供日常支持，平均每天提供1小时在线答疑，及时解决课题团队在专家辅导间歇期遇到的问题。  （五）辅导对象：5个省级培育课改课题的全体核心成员。  （六）团队资质与配置要求：  1.评审与辅导专家：3人（教授职称）  要求：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3）具有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评审经验，对课题方向有深入研究，具备极强的指导能力。  2.研究院伴随团队：1人  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良好的文档整理能力；熟悉课题申报流程与规范，具备良好的沟通与答疑能力。  （七）交付物  1.《省级培育课题集中评审意见反馈表》。  2.每月《专家伴随式辅导记录与进展报告》（按课题分别记录）。  3.5个课题的《修改过程稿及最终优化稿》（体现修改轨迹）。  4.研究院《日常答疑记录汇总》。  5.集中评审研讨会的录屏及PPT。 | | 4 | 两个省双高专业群验收辅导 | **一、高水平专业群成果凝练辅导**  **真实生产任务：**  **（1）专业群建设任务案例一套。**  **（2）专业群佐证材料一套**  （一）辅导周期：1天（集中评审+3个月（伴随式辅导）  （二）辅导形式：线下研讨会+线上伴随式辅导+日常材料梳理支持  （三）辅导目标：  对2个双高专业群的建设任务案例和佐证材料进行系统评审，诊断问题并提出优化方向。通过为期3个月的高强度、精准化专家追踪辅导，显著提升成果凝练的质量与规范性。形成一套逻辑清晰、支撑有力、符合验收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果材料。  （四）辅导内容与安排：  第一部分：线下集中评审研讨会  2位教授专家对2个专业群的《建设任务案例》和《佐证材料》进行深度评审，现场给予针对性指导。  第二部分：专家分组伴随式辅导  2位教授专家进行为期3个月的深度辅导，确保专家与专业群稳定对口。辅导频率为每周1次线上会议，每次2小时，对成果凝练的逻辑、表述、材料支撑等进行持续打磨。  第三部分：研究院全程伴随支持  研究员提供日常支持，平均每天提供1小时在线答疑，并直接协助两个专业群进行材料的梳理、归类与规范化整理。  （五）辅导对象：2个双高专业群的核心建设团队成员。  （六）团队资质与配置要求：  1.评审与辅导专家：2人  要求：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3）深度参与过首轮“双高计划”建设或验收工作，精通成果凝练与材料呈现，具备极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2.研究院伴随团队：1人  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优秀的文档处理、材料归纳和沟通协调能力，熟悉项目验收的材料准备规范。  （七）交付物  1.《专业群建设成果集中评审意见报告》。  2.3个月《专家伴随式辅导记录与成果迭代报告》。  3.2个专业群凝练后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案例集（定稿）》。  4.2个专业群整理规范的《佐证材料目录及汇编（定稿）》。  5.研究院《材料梳理工作记录与说明》。  **二、双高建设学校层面成果凝练辅导**  **真实生产任务：**  **（1）对学校绩效报告、典型案例、项目总结、佐证材料一套**  **（2）信息采集表（3张），相关佐证材料一套**  （一）服务周期：1天（集中评审+3个月（伴随式辅导）  （二）服务形式：线下研讨会+线上伴随式辅导+日常材料梳理支持  （三）服务目标：  对学校层面的绩效报告、典型案例、项目总结及佐证材料进行系统评审，确保全面、精准反映建设成效。通过3个月专家跟踪辅导（研究院研究员伴随辅导），提升学校层面成果材料的逻辑性、规范性与展示度，满足验收要求。完成信息采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系统梳理与高标准填报。  （四）工作内容与安排：  第一部分：线下集中评审研讨会  2位教授专家对学校层面的全套成果材料（绩效报告、典型案例、项目总结、佐证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部分：专家伴随式辅导  1位教授专家进行为期3个月的跟踪辅导，聚焦学校层面成果的系统性整合与提升。辅导频率为每周1次线上会议，每次2小时，指导关键材料修改与优化。  第三部分：研究院全程伴随支持  研究员提供日常支持，平均每天1小时在线答疑，并协助完成材料梳理、信息采集表核对与佐证材料归档。  （五）服务对象：学校双高建设领导小组、双高专业群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六）团队资质与配置要求：  1.评审与辅导专家：2人  要求：  （1）国双高院校，教授职称。  （2）熟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熟悉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和重大项目。  （3）深度参与过首轮“双高计划”建设或验收工作。  （4）熟悉双高计划校级管理、绩效评价与验收流程，具有学校层面总结报告撰写或评审经验。  2.研究院伴随团队：1人  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悉第二轮双高计划，能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具备较强数据处理、文档规范与项目管理能力，能高效协助材料整合工作。  （七）交付物  1.《学校层面成果材料集中评审意见报告》。  2.3个月《学校层面成果辅导记录与优化过程报告》。  3.优化后的《学校双高建设绩效报告》、《典型案例集》、《项目总结报告》（定稿）。  4.规范填写的《信息采集表》（3张）及全套对应佐证材料。  5.研究院《材料梳理与支持工作报告》。 | |
| 2 | ▲ | 要求针对咨询服务内容，提供教师能力训练平台（教师档案袋）实现真岗任务贯穿的项目过程化数字化管理，需要在1个月内完成部署。软件仅本项目服务期间，免费授权使用。  （一）岗位胜任力模型模块  1.岗位胜任力  构建基于岗位胜任力导向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由教师档案袋驱动教师能力训练的7项联动的教师能力发展闭环体系：岗位胜任力建模->职业能力分解->匹配能力的训练手段设计->具体生产任务配套->质量与能力评价->对应标志性成果映射->能力适配。具体包括：平台能够自定义岗位库（如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并基于某个具体岗位，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平台能够对岗位展开典型工作任务分解、针对某个具体的典型工作任务能够进一步分解出对应的职业能力。  （1）支持查询所有胜任力模型列表，通过列表对胜任力模型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支持单个岗位配置多个胜任力模型，以支撑不同层次教师能力发展要求。  ▲（3）支持胜任力模型配置，配置时支持设置该胜任力模型下各个胜任力指标，单个胜任力指标支持从典型工作任务库中选择典型工作任务或在该胜任力模型下添加并自动同步加入典型工作任务库，单个典型工作任务支持从职业能力库中或在该胜任力模型下添加并自动同步加入职业能力库。【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4）支持查看胜任力模型信息，包含该岗位名称、胜任力模型名称、胜任力指标雷达图、胜任力图谱，其中胜任力图谱须包含胜任力指标、工作任务、职业能力信息，并支持选中单个信息，高亮显示该信息关联关系，例如支持选中典型工作任务时，高亮显示包含该典型工作任务的胜任力指标、该典型工作任务关联的职业能力。【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5）支持胜任力模型复制，复制时可复制该胜任力模型下所有关联胜任力指标、典型工作任务、职业能力并创建独立副本，对独立副本的修改将不会对原胜任力模型产生影响。  2.典型工作任务管理  （1）支持查询所有工作任务列表，支持对典型工作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列表查询时，可查看工作任务关联职业能力数、关联胜任力模型名称。  ▲（2）支持为典型工作任务创建分类，依据分类查看该分类下所有典型工作任务。【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3）支持查看典型工作任务详情，支持在工作任务详情中，从能力库选中并添加职业能力至该工作任务，支持从工作任务详情中对能力进行移出操作，所有添加或移出操作，将同步至该工作任务所有已关联的岗位胜任力模型中。【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3.职业能力管理  选择关键岗位（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年轻教师等）逐步展开试点，推动“体系化培养，胜任力过关”，推动“胜任力合格过关”与职称评选、评先评优等“挂钩”。  （1）支持查询所有职业能力列表，支持对职业能力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列表查询时，职业能力分类、能力启用状态。  （2）支持为职业能力创建分类，依据分类查看该分类下所有职业能力。  （3）支持批量导入职业能力，导入成功后批量创建职业能力信息。  （二）职业发展规划模块  ▲（1）支持依据岗位胜任力模型，为该胜任力模型创建职业发展规划，单个职业发展规划可自定义至少10个职业发展规划阶段。【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2）支持对职业发展规划各个阶段，依据已关联的胜任力模型，配置各阶段下培养职业能力及该职业能力学习路径。  （3）支持从校本成长中心里选择和添加学习路径和学习内容。  （三）能力训练管理模块  1.成长知识库管理  （1）支持以知识库形式管理所有学习内容，单个学习内容支持配置关联职业能力、学时/学分信息、学校要求。  （2）支持以素材形式管理本校及外校最佳实践素材，平台支持上传管理各类素材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设计方案、教案、数字化课程资源、教学方案、质量评价标准、持续改进学习策略等。  2.教师能力发展在线学习  （1）支持线上课程资源管理，线上课程内容支持从平台内容课程选择、本地上传、第三方课程链接形式配置，支持配置课程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封面、主讲人、职业能力。  ▲（2）能够支持受训教师线上登录访问学习，能够保存学习进度，记录学习者学习时间。平台需要内置超过100门以上各类课程。课程内容需要覆盖教学成果奖申报、关键办学能力评估、专业群规划、党建、学工干部（辅导员）训练体系构建、课程开发、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五金新基建、教师能力训练体系构建、数字化转型、人事绩效改革等多个领域；课程形式既要包含专家理论报告、真实案例辅导过程录制视频案例。【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3.工作坊课程线下培训：支持教师参与线下“工作坊”培训，平台能够实现线上培训成员参与学习，专家辅导的培训内容（视频、批注等）可自动在线上留存，便于实时查看。平台能够实现与腾讯会议对接打通，平台支撑专家线上辅导及全程录制，培训管理者可对培训全流程进行学员管理。【提供真实案例的系统截图】  4.真实生产任务支撑：教师能力训练体系（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职业能力->体系化课程->真实生产任务配套->成果培育绑定）。能够支撑课程开发、课程实施全链路的真实生产任务，课程开发与运行的全部环节均可以在线上平台进行，包含但不限于：课程标准修订、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教案设计、资源制作、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持续改进教学等真实生产过程管理，同时能够支撑本校展开的OBE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设计、课程实施”的目标一致性管理，最终平台能够实现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度管理。  5.标杆院校与企业实践：支持建设标杆院校、企业的数据库。平台能够对受训教师的标杆院校考察、企业实践，进行签到、汇报等过程管理，同时对考察与实践过程留痕，形成考察实践线上化管理。通过标杆院校学习与企业实践，进一步完善迭代基于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职业能力、真实生产任务的映射图，掌握行业企业未来的技术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  6.企业实践管理：支持企业实践申报管理，支持自定义流程允许由教师申报→院部审核→教发中心二次审核申报企业实践信息；支持申报类型包含假期实践、兼职实践、脱产实践、指导实习、其他。支持对企业实践进行实践时长、认定学分管理，认定数据可被用于教师双师型教师评定，支持依据近5年6个月实践时长及更多筛选方式筛选教师清单。  （四）教师能力评测管理模块  教师能力评测管理：平台内置本次开发的各类规范与标准，通过上述规范与标准，对本次项目涉及的教师课程开发与教学能力建立评价模型；通过教师能力训练平台中形成的各类数据，尤其是真实生产任务支撑平台无感采集的教师各类相关数据，对受训教师进行能力评测管理，同时根据《教师能力评议标准》能够对本次受训教师能力进行评价排行。平台同时提供本次针对课程开发人员的能力评测的标准能力评价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采购包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待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包2：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书面声明.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控股管理关系.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书面声明.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控股管理关系.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理解及分析描述： 对项目背景分析详细、目标清晰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描述精准理解到位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总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内容、拍摄要求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3.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规划、目标、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性高，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障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合理的进度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投入设备充足、专家人员丰富，能充分保障项目进度，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设备配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拍摄专业设备，设备配置及性能应完全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要、运行正常、数量充足，提供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 设备配置及性能高于要求、数量充足、证明材料齐全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拟派人员及团队 | 1.供应商派驻2个服务团队进行同时拍摄，得1分，每增加1个服务团队加1分，最高加2分，少于2个服务团队不计分，本项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派团队总成员5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少于5人不计分，本项满分3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拍摄录制，熟悉教学能力比赛赛项流程，深度理解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项目，拥有成熟的服务和技术团队，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配备，能够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包含成员数量、成员姓名、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人员简历、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等。 项目团队人员充足、职责明确、组成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合理、证明材料齐全、经验丰富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具有完备的服务承诺及后期技术支持，针对紧急、特殊情况有补救措施、响应时限等。 承诺合理全面、完整性高，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包2的参数内容得25分，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采购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2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理解① | 供应商结合本校双高建设的具体建设任务（如技术技能高地、7个专业群、师资队伍、信息化等），清晰阐述如何将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成果奖培育、参赛指导等服务，作为伴生性成果有机融入上述建设过程。方案需体现对学校现状的深入理解，并设计出具体的、可追溯的成果转化路径。 阐述方案情况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理解② | 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群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出发，供应商提供的辅导方案需要结合专业群发展规划的基础成果情况、区域产业经济情况、优势特色等相关内容。 辅导方案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真实情况，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方案内容的完善度和需求满足度、工作计划、质量保证、培训方案等方面。 供应商完全理解用户单位建设本项目的目的，方案合理，准确理解并及时推进用户个性化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障及应急方案 | 供应商需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并结合相关岗位沟通、协调机制等情况进行阐述，制定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设置周全，应急场景考虑周到，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有效、可行，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师能力训练等相关技术平台的支撑。包括综合评估报告与可视化分析平台、评价考核系统、教师能力训练平台、资料库检索及数据填报系统、课程维护及标准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6.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服务专家 | 1.服务专家（24分）： 一档：具有教授级以上职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建成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建设奖、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每提供一名，得8分，满分24分； 二档：具有教授级以上职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建成省部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主编教材获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的，每提供一名，得5分，满分15分； 三档：具有副教授职称或主持建成省部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或主编教材获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9分； 注：此项满分24分，提供相关聘用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明、汇总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项得分内容不分别计分。 | 2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docx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docx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docx